

嘉峪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3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智合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司法局		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通过梳理司法局部门职能、部门管理、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、预算编制依据、预算明细、预算支出明细、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、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，开展预算整体绩效的评价，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、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，全面反映司法局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提出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、财、物统筹安排的参考依据和改进工作建议，促进部门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，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1,592.73	实际到位资金	1,856.77
	其中：中央财政	1,592.73	其中：中央财政	1,856.77
	省级财政	0	省级财政	0
	市级财政	0	市级财政	0
	实际支出资金	1,881.79	结转结余资金	22.27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司法局依据《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司法局及3个组建（
--------	---

	重新组建)部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(嘉办字〔2019〕41号),财政预算申请金额编制了相应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对完成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,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,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;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;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;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;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;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;指导、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;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,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;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;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;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进行保障。
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嘉峪关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。
评价依据	<p>1.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;</p> <p>2.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(财预〔2013〕53号);</p> <p>3.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;</p> <p>4.《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甘发〔2018〕32号);</p> <p>5.国家有关财政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;</p> <p>6.《嘉峪关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(嘉政办发〔2016〕142号);</p> <p>7.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</p>

	<p>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嘉财绩字〔2023〕12号）；</p> <p>8. 嘉峪关市财政局批复的2023年度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；</p> <p>9. 嘉峪关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、2023年度嘉峪关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2023年度记账凭证、明细账、余额表、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、资产管理资料等；</p> <p>10. 嘉峪关市司法局2023年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；</p> <p>11.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、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。</p>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<p>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三级指标体系，共含4个一级指标、10个二级指标、3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内容源于财政部、甘肃省财政厅共性指标体系，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及行业标准，经过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，经第三方综合归纳的项目个性指标。</p> <p>权重设计与评价标准。权重设计方面，主要考虑该部门以后的长效机制，本项目评价遵循更加侧重项目过程与产出的原则，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0:30:25:35。评价标准方面，主要依据各指标类型设计定性与定量标准，并充分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确定评价尺度。</p>
评价办法	目标管理法、因素分析法、专家评议法、询问查证法、公众评判法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对抽样的单位和部门及项目进行实地调研、采集相关基础数据、解读嘉峪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专家

	评价、现场评分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进行分析、综合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1.90分		评价等级	优
绩效分析	指标	投入	过程	产出	效益
	得分率	83%	89%	87.60%	100%

五、存在问题

-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。
-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-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**建议司法局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学习，在厘清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基础上，会同行业专家、专业机构共同研究设定符合行业特点、可衡量、可考核、符合当年项目实施计划的绩效指标，提升绩效指标填报质量与水平。
-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，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全面完成打好基础。**建议司法局加强相关人员预决算编制能力培训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预决算编制，做细、做实、做准预决算报表，科学估算收入，合理填报决算报表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一是**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- 二是**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